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涉农项目资金统筹
整合办法的通知

攀仁府〔2018〕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办法

为扎实做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创新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发挥资金集聚规模效应，确保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全区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协调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2〕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决策部署，提高财政投入能力，建立健全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新机制，精准发力，精准施策，加快贫困群众与全区人民一道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二、整合目标

以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整体脱贫、贫困村全部摘帽为目标，积极搭建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好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融合投入，形成“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新格局，确保如期全面实现“户脱贫、村摘帽”的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统筹整合的原则

始终坚持“事前统筹、源头统筹”，在坚持资金渠道不变、使用性质不变、管理权限不变“三个不变”的前提下，实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统一立项，分头申报；统一监管，分项建设。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区涉农资金统筹领导小组根据全区现代农业产业、农村优势区域和重点扶贫区域建设规划，进行统一规划布局，分年度确定建设重点。

（二）统一立项，分头申报。涉农项目的申报、实施，由区统筹领导小组统一审核审定，各项目主管单位按规划分头组织申报和实施。

（三）统一监管，分项建设。整合的项目资金，责任主体是部门，由项目主管单位分项目进行建设。财政、审计、统筹办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监察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全方位监管。

四、统筹整合的范围

（一）项目资金。原则上除各种直接补贴农民的资金、有特殊用途的救灾救济资金外，其他所有涉农项目资金均纳入统

筹整合的范围。

1.农业部门项目资金：包括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资金。

2.林业部门项目资金：包括现代林业产业强区、林业产业化、森林植被恢复等项目资金。

3.水务部门项目资金：包括农村安全饮水、小农水重点区建设、水资源费等项目资金。

4.扶贫移民部门资金：包括可用于统筹的扶贫开发项目资金以及其他扶贫资金等。

5.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涉农项目资金：包括农业综合开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项目资金。

6.发改部门直接管理的涉农项目资金：包括以工代赈资金等相关涉农资金。

7.交通运输、国土、住建、城管、环保部门管理的涉农项目资金：包括“土地整理”、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农村公路、农村危房改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资金。

8.其他部门管理的涉农项目资金：包括“四好”村、农村沼气、农村文化站和农家书屋、农村广播、体育活动设施、农村生态村建设、村级活动场所、村级警务、基层政权、村级调解等涉农项目资金。

（二）部门资源。统筹部门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形成加快推进农业重点产业、农村优势区域和重点扶贫区域的建设合

力。用好用活政策资源，对暂时无法依靠现有项目资金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由区统筹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安排相关部门负责建设。

（三）发展政策。对农业重点产业、农村优势区域和重点扶贫区域的重大项目、关键环节，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五、统筹整合的程序

（一）规划设计。区统筹办会同有关部门在上年12月底前，高标准编制次年农业重点产业、农村优势区域和重点扶贫区域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详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责任部门。

（二）项目申报。区级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年度建设重点，积极整理、包装和申报相关项目。包装申报项目时由项目主管单位提出意见，报区统筹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争取项目，同时送区统筹办备案。

（三）项目建设。涉农项目资金下达后，区财政局要及时向区统筹办和项目主管部门通报项目资金的用途、额度等信息。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围绕年度农业重点产业、农村优势区域和重点扶贫区域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项目资金的具体实施意见，报区统筹领导小组审核签署意见后，按程序送区政府审批，并将审批后的实施意见送区统筹办备案。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先实施后申报、边实施边申报。中央、省、

市有新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对建设内容有重复交叉的项目，由区统筹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落实牵头实施单位和配合部门，统筹实施，统一验收。

（四）项目监管。统筹整合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区统筹办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标准、竣工验收的监管。对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出现质量等问题的，将依纪依法进行审计，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统筹整合的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组织保障

区政府高度重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强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门成立仁和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涉农部门、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局等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委农办，简称统筹整合办，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日常工作，所需人员从财政、发改、审计、涉农部门抽调。

（二）明确责任、各司其职

区统筹整合办负责涉农资金项目统筹整合的日常工作，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将涉农部门应整合的资金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对涉农部门统筹整合工作进行考核。区农业重点产业、农村优势区域和重点扶贫区域的牵头部门负责根据区农业重点产业、农村优势区域和重点扶贫区域建设总

规，编制年度发展规划，确定年度统筹整合方向、工作重点。涉农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按要求将资金项目纳入整合范畴，并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区财政局是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统筹整合的资金预算下达和监督管理等。

区审计部门负责对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

区监察部门负责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处理。

区级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各司其职，认真执行本办法和各项财经纪律和制度。

附件：仁和区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备案表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备案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资金额度		其中：中央、省 万元，市 万元	
计划投向区域		计划建设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 意见	(章) 年 月 日	区统筹办意见	(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分管 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区统筹领导 小组意见	年 月 日